

國家發展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104.03.13 103-2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
104.06.25 103-2 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發展與政策	必	3					
合計		3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18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1、非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5 門，不超過 12 學分； 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3 門，不超過 9 學分。 2、本所博士班課程，設必修課程（1 門 3 學分）、選修課程（15 學分，其中承認外所學分數不超過畢業總學分 1/3【承認 6 學分】）。 3、博士生選修單列碩士班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4、博士生於碩士階段非修習過本所「社會科學方法論」、「質性研究法」或「量化研究法」者，經本所審核考試通過者，無須補修；審核考試未通過者，需補修碩士班「社會科學方法論」，並於「質性研究法」、「量化研究法」課程中擇一補修，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5、博士生入學後，需繳交碩士及學士修業記錄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，必要時得依個別研究生之學術背景，要求其加修碩士班「專業討論課」或其他課程若干門。經指定補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0721